#### 关于推荐使用《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全承诺书》的通知

北物协文【2014】3号

各会员单位：

从2014年4月起，我协会接受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的委托，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纯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在协调过程中，我们发现物业企业、车主、新能源汽车企业、充电设施安装单位对于充电设施的安全问题都非常重视。

为了积极推动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的建设，节约各方就相关事项的沟通时间，我协会结合工作遇到的问题、相关文件精神，制作了《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全承诺书》，向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单位及个人推荐使用。

同时，我协会也对各会员单位在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建设中做出的积极努力表示感谢！让我们共同为首都的空气质量改善作出贡献！

附：《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全承诺书》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14年8月13日

**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全承诺书**

甲方（电动汽车车主）：

住址：

乙方（汽车生产/销售企业）：

住所地：

丙方（充电设施安装企业）：

住所地：

甲方            购买了一辆            （品牌）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现需在甲方通过     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使用权）的           小区停车场          号停车位安装         式充电桩一台。为了顺利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三方当事人共同向             小区的物业管理企业               （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甲方承诺：

1、充电设施的所有人是甲方，甲方为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若因充电设施的使用或其他情况给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其他责任人甲方同意在赔偿后再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2、甲方需安装充电设施的车位位于                  ，充电设施安装前，甲方同意提交相关施工资料，按照装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物业公司报备，并监督丙方安全施工。

3、充电设施建设按有关规定到供电公司办理低压业扩报装手续。充电设施安装完毕、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才能开始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日常注意观察充电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5、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按约定提前终止，或者甲方不再需要使用充电设施时，甲方保证及时拆除充电设施。如充电设施需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甲方须聘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操作，并监督安全施工。充电设施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充电设施安装或者拆除、迁移位置时，物业公司有权核查施工方的施工资质，并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如发现安全隐患，                          物业公司有权责令施工方整改。

7、如相关政府部门认为充电桩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或发现充电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物业公司有权停止充电设施供电。

二、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充电设施产品符合《NB/T33002-2010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及安全标准，充电设施在正常操作下的运行安全以及人员安全，在质保期内如因充电设施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充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对甲方进行指导及培训，使其能够正确使用充电设施。

3、在质保期内，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甲方所有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超过质保期后，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三、丙方承诺：

1、充电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市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充电设备安装安全等相关规定，并服从物业公司的施工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文明施工。

2、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设备、工具、材料、安全劳动用品等，且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3、丙方在施工中注意保护原有设施及环境，如有污染、破坏应恢复至原有标准。

4、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丙方及时清理并清运。

5、因丙方安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导致的安全问题，丙方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丙方（公章）：                      日期：